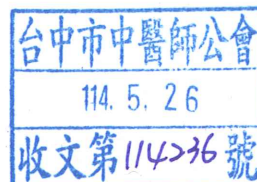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

電話：04-25265394#3730

傳真：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011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58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annexf.hbtc.gov.tw?C=3yHG78>，公文文號：141140058732，驗證碼：5QS23H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之「醫療費用收費聯合審議試辦作業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416405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、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家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